

列宁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贡献

刘 德 兴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是社会主义认识史上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十月革命以后的社会主义实践告诉我们，如何认识这个问题，关系到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甚至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今天，人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得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结论，这是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个飞跃。实现这个飞跃，是人们反复探索的结果。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创建者和最初领导者的列宁，也是最早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人。他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他在有生之年的最后两三年里，即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新的观点，实现了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

(一)

“战时共产主义”及其以前时期，和当时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普遍认识相一致，列宁始终把商品货币关系看做社会主义的对立物，而且在经济工作实践中进行了禁止自由贸易、取消商品流转、实行直接的产品分配的实验。

十月革命前，商品经济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的新经济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还只是一个理论问题。但列宁在他的一些著述中，已经涉及到这个问题。他这时对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认识，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是一致的，即把商品生产和交换同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联系在一起，认为它们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他曾经两次明确采用了“消灭商品经济”的表述，把“货币的权力”、“商品经济”同“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并列，作为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需要消灭的东西，并且认为“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①列宁之所以存在上述认识，除了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以及当时流行的社会主义观念的影响之外，还因为列宁这时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其经济不是建立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现代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公有制经济。在这个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已经具备了实现产品经济的条件。当然，现在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只要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各劳动者集体和劳动者之间还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只要按劳分配还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是不可避免的，商品经济就不可能被消灭。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即使是列宁这样的伟大人物也还不可能看到这一点。

十月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开始由理论变为现实。苏维埃俄国立即面临建立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在革命胜利以后的最初日子里，列宁提出了一系列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程中利用银行、信贷和货币流通的措施。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在1918年3—4月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还提出：“必须实际采用和试行计件工资制，采用泰罗制中许多合乎科学的、进步的方法，以及根据生产的产品的总额或铁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业的经营结果来决定工资等等”②。这种“根据……来决定工资”的办法，实际上正是经济核算制的一条原则即生产中的物质利益原则。为了加强工农之间的联系，列宁把通过合作社组织和国家机构同农民进行商品交换摆到很重要的地位，并认为这种商品交换是建立工农业联系的基本途径。这些事实表明，列宁这时看到了在过渡时期还有必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并且注意在经济工作中实际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不过，列宁这时对如何组织社会主义经济这个问题的见解，总的说来和当时马克思主义者普遍接受的观点还是完全一致的。按照这些见解，社会主义经济应当组织成为一个在民主监督下的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公社网；公社之间实行不用货币的产品实物交换；分配将遵照公平的原则来进行。因此，列宁这时的目标仍然是消灭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实现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列宁为俄共（布）七大起草的党纲草案的草稿，清楚地表明了他的这种意图。在谈到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在经济方面要采取的措施时，列宁写道：“……运输业和产品分配也是如此（起初是国家对‘贸易’实行垄断，然后通过工商业职员工会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来完全、彻底地代替‘贸易’）。”③在写于1918年3月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中，列宁曾再次肯定取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新社会应当消灭商品生产。在这里，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是并列作为要消灭的对象的④。这说明他当时仍把商品货币关系等同于资本主义关系。这就使得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有何关系的问题。”⑤

1918年夏天国内战争爆发后，苏维埃政权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这个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禁止私人贸易。由国家组织产品分配，以取代私人投机贸易，当时被看做拯救工人阶级和保障红军供给的唯一出路。列宁在为俄共起草的纲领草案中规定：同一系列逐步而积极的措施彻底消灭私人商业，把苏维埃共和国组织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然后在各生产、消费公社之间进行有计划的产品交换。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物的货币，则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文件不止一次地提到取消货币、消灭银行的问题。由于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商品货币关系遭到了极大的削弱，导致了经济关系的实物化。当时虽然没有完全和最终取消货币，但其作用范围已经相当狭小。据统计，1920年实物形式的报酬在职工工资总额中占了百分之九十三。“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的实行，造成了众所周知的严重后果。“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禁止自由贸易，加速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进程的原因，除了战争环境造成的经济困难以外，还有不可忽视的“直接过渡”思想的主观因素。列宁和党的其他主要领导人人都认为社会主义将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在过渡时期就要为此创造条件。翻翻列宁在国内战争年代的著作和演说，就不难发现列宁对当时所采取的战时措施作了热情洋溢的辩护。每当他强调这些措施的不可避免的和被迫的性质的时候，总要着重地说消灭商品交换和贸易、公平地分配产品以及后来的劳动义务制，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因素。他在1919年2月写给一个农民的一封公开信里，就把禁止贸易看作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⑥。对于实行余粮收集制，列宁曾说这是“真正社会主义的收购粮食的道路”⑦。在

国内战争已经基本结束的1920年11月，列宁还肯定了莫斯科苏维埃主席团对该城著名的自由市场苏哈列夫卡市场的封闭。可见，在列宁的思想上这时是把商品生产看作暂时形式，这种形式将尽快被工农业之间越来越多的直接交换所代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后来多次承认“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犯了错误”，在禁止自由贸易方面“做得过分了”。“战时共产主义”作为经济建设政策的惨重失败，表明以前关于商品经济的认识是错误的，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为了恢复经济，拯救苏维埃国家，布尔什维克党作出了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抉择。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理论和实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二)

“战时共产主义”作为经济建设政策的失败，其突出表现就是由于农民的不满而造成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现实生活表明，在象俄国这样的农民占优势的经济落后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不能企望很快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周转，不能人为地消除现实经济生活同市场的联系。作为彻底唯物主义者的列宁从这个失败中所引出的重要结论之一，就是在俄国这样的国度里建设社会主义，需要和小农长期共处，因此必须善于采取满足农民经济要求的办法，采用最有效的措施来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这就需要给农民一定的周转自由。没有这种周转自由或称贸易自由，农民就不愿和无产阶级共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根基就会动摇。因此，俄共（布）十大决定实行的新经济政策，把恢复贸易和流转作为主要内容之一。

但是，新经济政策最初阶段即在实行这个政策的前半年，所恢复的贸易和流转还有很大的局限性。由国家组织的所谓“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在国家直接控制下（通过合作社）进行的物物交换。国家用自己掌握的工业品，通过合作社和一些私商，换取农民的农产品。这种交换，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的直接交换，是排斥市场和货币流通的。因此，这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另一种贸易和流转形式是所谓“地方周转”，即在划定的地方范围内以货币为媒介物的商品买卖、现金交易，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但对于这种流转形式，党和政府是加以限制的、不让其自由发展。这就说明，这时主要还只是允许不通过市场和不使用货币的产品交换，而没有放手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局限性之所以存在，其原因在于列宁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自由贸易有疑虑。列宁认为，对自由贸易必须进行一定的监督和限制，否则发展贸易和流转就可能导致资本主义倾向的复活。这种担心虽有一定道理，但必然会制约贸易和流转的恢复程度。而且当时允许贸易和流转的直接用意还在于寻找恢复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方法和途径。所以对新经济政策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列宁还往往说明是迂回、是退却，是允许资本主义在一定限度内发展。这种说法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前进得太远了”相对比有一定意义。但这也意味着列宁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商品经济为资本主义所固有而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陈旧观点。这种认识上的局限性，表明开放交换关系，实行新经济政策，一方面是总结以往实践经验后在理论上有了突破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1921年春的经济、政治危机迫使党迅速作出选择的结果。

尽管存在上述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局限性，但列宁关于商品经济的认识毕竟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在这一阶段的文章和演说中，他十分强调商品交换和流转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认为在小农没有得到根本改造以前，商品买卖、市场交易将会长期存在。而且列宁这时已经不再

要求为消灭货币作准备，而是要建立比较正确的货币制度、恢复货币流通^⑧。这就是说，列宁这时已不再把货币仅仅看作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只能为资本主义服务，而把它看成了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东西，也可以为实现社会主义服务。更为重要的是，列宁这时已把流通领域看成经济运转必须的一个环节。这一点在他1921年春季给布哈林的一张便条中表现得极为明显。在这张便条中，他构想了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商品的运动过程及其所体现的各种成分、各个部门、各类劳动者之间的经济联系，承认了商品流通仍是社会再生产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应当指出，列宁的这个构想的理论意义已经超出了过渡时期。这是因为，尽管过渡时期与社会主义时期有着明显的差别，但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两点上二者是共同的：在政治上，都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上，都是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因此，列宁承认商品流通仍是社会主义再生产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实际上就承认了商品经济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相容性。这就是说，列宁在这里实际上已经把商品经济同公有制统一起来了。这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还是第一次。列宁关于商品生产和流转的认识上的这些变化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是朝着批判和修正原先形成的社会主义观念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当然，这些变化还仅仅是一个开始。

1921年春季的改革所引起的演变，很快就超出了原定的目标。现代经济的逻辑迅速冲破了原始的、物物交换的樊篱，要求现代的货币和信贷关系。由于基本上排斥货币流通的“商品交换”不符合社会实际情况，所以其成效是微不足道的。以粮食为例，1921年底以前通过“商品交换”只收购到七百万普特的谷物饲料，距离原来设想的一亿六千万普特的目标还非常遥远。由于农民更喜欢以货币交换代替实物交换，力图把自己的产品拿到市场去销售，所以早先预计作为辅助形式的地方流转日趋活跃。

现实经济生活使列宁意识到“做买卖的浪潮比我们有力”，因而必须对经济政策作适当调整。1921年7月间，由列宁修改过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指令实际上取消了新经济政策之初对商品交换所作的限制。这个指令要求：“在所有商品交换业务中，第一，我们不应当受地方范围的限制。第二，在进行实物商品交换的同时，在有利的地方，我们要最坚决地过渡到货币形式的交换，即W—G—W”^⑨。从此，国营企业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也开始通过市场。同年，10月初，又恢复了国家银行。10月29日，列宁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作报告，承认“商品交换”失败了，已经变成了“商品买卖”。他号召全党从俄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再后退一些，退到由国家来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认为“只有经过这条道路，我们才能恢复经济生活”。

列宁在1921年10月以后的一系列著作中反复论证了商业的重要性。他把商业看成党和苏维埃政权“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认为抓不住这个环节，就不能抓住整个链条，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⑩。他告诫全党，从现在起，商业就是“我国经济生活的试金石，是无产阶级先头部队同农民唯一可能的结合，是促进经济全面高涨的唯一可能的纽带。”由此产生了列宁向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干部发出的“学会经商”的号召。他认为“无产阶级国家必须成为一个谨慎、勤勉能干的‘主人’，成为一个精明的批发商”^⑪，并要求广大共产党员抛弃轻视、鄙视商业的陈旧观念，“学会经商”^⑫。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在1923年1月口授的《论合作制》一文，对当时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合作社的性质、地位、作用作了很高的评价。这些事实说明，列宁这时对商品经济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认识上的突

破导致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苏维埃俄国经济生活中的全面恢复，使得濒于破产的苏维埃国家的国民经济迅速恢复了生机，以恢复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为核心的新经济政策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以上考察说明，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到了新经济政策时期，他的认识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而提出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思想，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理论。同时，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商品经济的新思想也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贡献。这个贡献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提出商业是过渡时期无产阶级联系农民的唯一可能的经济形式。通过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教训的总结，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把交换、商业看成工农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是无产阶级先头部队同农民“唯一可能的结合”，是巩固工农联盟的有效途径，是国家经济生活的试金石。这就找到了农民占优势的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解决工农之间经济联系问题的正确途径。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一些设想，是建立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基础之上的。虽然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对农民问题作过论述，但对于经济落后的小农国家采取什么具体形式解决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问题，对于商品货币关系在这种联系中的作用，则完全没有涉及。因此，列宁的上述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一个发展。

第二，提出在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中实行经济核算，改行商业原则。随着新经济政策的贯彻和商品货币关系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恢复，列宁越来越重视改革“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形成的那种高度集中的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他认为在企业管理中也需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实行商业核算，学会市场方法，以便成功而有效地进行管理，提高国营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他多次讲到改行商业核算的问题，还列了提要准备写一篇以《按商业化原则办事》为题目的文章。他强调说，只有在商业核算的基础上才能创造最起码的条件，使工人不仅在工资方面，而且在工作数量方面得到满足；也只有在商业核算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经济。与倡导经济核算制相联系，列宁也很重视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问题，并就这个问题作了一些指示。新经济政策头几年，经济核算制主要在托拉斯一级实行，但列宁关于在企业管理中实行商业核算，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与实践具有普遍的意义。这是在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问题上对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的创造性贡献。因为列宁把国营企业一直看成社会主义成分，他倡导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中实行商业核算、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就直接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联系起来。这正是列宁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贡献之一。

第三，初步提出过渡时期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要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实行新经济政策，承认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还能不能实行计划经济呢？列宁对此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他指出：“新经济政策并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越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改变实行这个计划的办法”^⑬。这就是说，实行新经济政策，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同坚持计划经济并不矛盾。为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必须坚持实行计划经济。但是实行经济计划的办法是可以改变的。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实行计划时就要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从商品经济的实际出发，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这种把计划经济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统一起来的观点，对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思想是一个突破，其中包含着有计划的

商品经济思想的萌芽。

第四，主张以物质利益为基础实现按劳分配。“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因为物质资料严重匮乏，苏维埃俄国事实上实行了满足最低生活需要的供给制。新经济政策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改变分配方式以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的任务就提了出来。列宁清楚地看到，平均主义的分配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他认为在分配上不能只满足于“公平合理”，而要把分配当成一种提高生产的方法。因此，列宁十分赞赏以物质利益为基础实现按劳分配的观点。实践上，新经济政策时期逐步实行了根据职工的生产成果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法。这正是在分配中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按价值规律办事。这种分配方式才是从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按劳动者的觉悟程度出发的。列宁在按劳分配中运用商品经济原则的理论与实践，对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思想也是一个发展。

第五，丰富了通过合作社对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进入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后，列宁把合作社作为联合农民的基本形式。他认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④。在列宁看来，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通过吸引小农参加合作社，再通过合作社这种经济组织在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克服小农经济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就可以把小农纳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轨道，从而实现对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列宁这时关于合作制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合作社思想。这是因为：首先，列宁已不再把合作社仅仅看成一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形式，而把它看成社会主义企业，看成社会主义的集体企业，认为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这对于形成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其次，列宁的合作制思想与马克思的合作思想的最大不同，在于列宁把合作社经济与商品经济紧紧联系起来，先从流通领域联合农民，逐步深入到生产领域，最终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列宁承认当时主要从事商业的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实际上也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联系起来。

综上所述，新经济政策时期，由于列宁对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认识有了根本性的改变，所以他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观点。列宁当时不仅已经认识到过渡时期由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存在，所以需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而且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已经证明商品经济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同计划具有相容性。这是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所没有的东西。正是在新经济政策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改变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的情况下，列宁在《论合作制》中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这个“根本改变”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进行再认识的结果，它使人们找到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现实道路。

虽然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思想的着眼点在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货币关系问题他还没有来得及明确加以论述，更没有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但我们不能把他的商品经济思想的意义仅仅局限于过渡时期。理论工作者不是算命先生，不能说“假如列宁多活一、二十年他会怎样怎样”的话，但我们可以认为列宁当时提出的一些思想具有超越过渡时期的长远意义。他在理论与实践上证明商品经济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同计划经济具有相容性，对于后人通过不断探索形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有重要的启迪作用。现在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还处于社会

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经济还比较落后，经济结构也还是多层次的，因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任务还非常艰巨。这样，认真研究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提出的振兴苏维埃国家经济的原则、措施，借鉴那些行之有效的东西，将会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促进作用。

注 释：

-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9卷第443页，第15卷第112页。
-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511页。
-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43页。
- ④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89页。
- ⑤ 《列宁全集》第33卷第65页。
- ⑥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25—526页。
- ⑦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77页。
- ⑧ 参见《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7—208页，第374页。
- ⑨ 《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0卷第104—105页。
- ⑩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8页。
- ⑪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2页。
- ⑫ 《列宁全集》第33卷第92页。
- ⑬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34页。
- ⑭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页，687页。

(上接第12页)

注 释：

①参见：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8—198页，第815—819页；周振想《刑法学若干问题讨论综述》，《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李光灿、张文、龚明礼《刑法因果关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③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1页，第250页。

④O·φ希绍夫：《因果关系学说的发展》，《苏联刑法科学史》中译本，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58页。

⑤“条件说”及下文所涉“原因与条件区别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均参见：

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89—293页。

洪福增：《刑法理论之基础》，（台湾刑事法杂志社发行），第89—151页。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133页。

李光灿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上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9—172页。

⑥苏联刑法学界讨论因果关系问题的情况，可参见：O·φ希绍夫《因果关系学说的发展》，《苏联刑法科学史》中译本，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50—61页。

⑦A·H特拉依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28页。